**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

**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高市府四維社工字第1000009132號令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高市府社工字第10636326200號令修正「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裁罰基準」名稱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裁罰基準」及全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高市府社工字第10735478000號令修正第2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之裁罰，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局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案件，其裁罰基準如附表。

　　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附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裁罰基準表**

| 項次 | 違法事實 | 裁罰依據 | 裁罰內容 | 裁罰對象 | 裁罰基準 |
| --- | --- | --- | --- | --- | --- |
| 一 |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 |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 行為人 | 除沒入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外，處以下列裁罰：一、持有兒童或少年為猥褻行為之物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命其接受二小時以上五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二、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行為之物品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
| 二 |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 | 第四十四條 |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 行為人 | 處以下列裁罰，另關於本項次之輔導教育之對象、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得命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四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得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六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並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
| 三 |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 第四十五條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行為人 |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
| 四 |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未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 第四十六條 |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 處以下列罰鍰：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 五 |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未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 第四十七條 |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者 |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
| 六 | 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 |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一、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二、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 處以下列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
| 七 |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 |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 處以下列罰鍰，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不履行者，並得按次處罰：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
| 八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 |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 | 處以下列罰鍰：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三、第三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
| 九 | 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 | 第五十條 |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但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 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 處以下列罰鍰，並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三、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四、第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
| 十 |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 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 行為人 | 依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實施以下輔導教育時數：一、緩起訴處分、拘役、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或處有期徒刑未滿六個月者：輔導教育時數四小時。二、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未滿三年者：輔導教育時數十二小時。三、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輔導教育時數二十小時。四、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未滿十年者：輔導教育時數三十小時。五、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輔導教育時數四十小時。六、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者：輔導教育時數五十小時。 |
| 十一 |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 |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行為人 | 處以下列罰鍰：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輔導教育者：（一）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接受輔導教育。（二）屆期仍拒不接受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再限期接受輔導教育。（三）屆期仍不配合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二、無正當理由拒不完成輔導時數者：（一）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足時數。（二）限期後通知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三）限期後再次通知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四）屆期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補足時數為止。 |
| 備註：除本裁罰基準表項次一、十及十一外，本裁罰基準之違規次數計算，以受處分人於最初裁處時起一年內有違反相同款項之紀錄者，予以累計。 |